**省本级政府服务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5-6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文**

**件**

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5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4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以下简称“采购人”）海南省教育厅的委托，对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HNJY2024-55-6）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拟邀请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用途、资金来源及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

1、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2、项目编号：HNJY2024-55-6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简要技术要求或性质：详见第六部分 用户需求书

5、项目所属行业：教育

**二、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225万元**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北京师范大学（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承诺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谈判文件获取和递交**

5.1谈判时间：2024年8月30日上午09：00

5.2谈判地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3 报名时间：2024年8月19日至2023年8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5.4标书购买及递交方式：

5.4.1网上报名。

供应商可以通过网上支付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报名费用（300元），并将支付凭证、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营业执照副本电子版、法人委托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我们，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发送视为购买成功。

联系电话为：符女士  0898-66779294，联系邮箱为：66779794@163.com。

5.4.2快递邮寄方式递交谈判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谈判文件邮寄到我公司。

联系人：孙悦，电话：19537450098/0898-6675790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标后，谈判专家小组将通过线上会议软件（如：腾讯会议等）进行谈判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标书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美舍河支行

银行帐号：266255028427

财务联系电话：66737260

2、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hainjy.com/（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官网）](http://www.ccgp.gov.cn（）)

3、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三份副本，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以及**电子投标U盘 1 份**。

4、供应商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为了方便开标、评标，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 “报价一览表和规格响应表打印一份（以包为单位）”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育厅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省政府办公楼

联系人： 欧阳老师

联系方式： 0898-653364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67792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898-66757906

#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构成。

**二、评审纪律**：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组织采购协商：**

3.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后，携带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协商。

**（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HNJY2024-55-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 **供应商**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3** | 响应有效期 | 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4** | 交付时间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规定时间 |  |
| **5** | 响应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6**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结 论** |   |

3.2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进行验证，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采购小组拒绝与之协商。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与响应文件相符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协商方案，遵循物有所值和价格合理的原则，与供应商协商。协商中，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4 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的，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3.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协商方案拟定的价格承受上限，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采购人需要调整采购项目预算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报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继续协商；采购人不能调整采购项目预算额或采购项目配置标准的，采购项目取消。

3.6 协商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四、发出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小组确认采购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要求**

1、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1.1谈判内容：项目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等的报价

1.2 谈判招标编号：HNJY2024-55-6

1.3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包括项目产品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

1.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采购需求**

2007年以来，国家采取抽样监测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相关监测结果通过准确掌握海南省样本县（市、区）义务教育现状，分析原因，找准问题，对症下药，提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的科学对策，为海南省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及时掌握和监控义务教育在地区、城乡、校际的差异，准确预测未来变化趋势，引导和推动教育科学决策，更好发挥教育监督监管作用，提供了重要参考。

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要求，2024年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领域监测工作。为全面掌握海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现状，加强学校内涵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海南省今年拟在国家抽测的样本县（市、区）基础上，对其余各县（市、区）同时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一）监测学科与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习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情况。

（二）监测对象和时间

对海南省秀英区（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海棠区（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市）、天涯区（三亚市）、五指山市、定安县、万宁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昌市、临高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等共计15个县（市、区）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以下统称“协议单位”）。监测对象为2024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参测学生在四、八年级时的数学、体育、心理健康和班主任教师，样本校校长、区县教育管理人员。

监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监测日期，双方协商确定。

（三）服务内容

**全省常规监测**

3.1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的程序和规定，负责管理、推进、指导15个县（市、区）的监测工作。

3.2保证海南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秀英区（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海棠区（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市）、天涯区（三亚市）、五指山市、定安县、万宁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昌市、临高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等共计15个县（市、区）监测的学科、样本数与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一致，保证全省数据与全国监测数据的可比性。

3.3为海南省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3.4为15个县（市、区）组织监测实施的培训。

3.5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15个县（市、区）的数据采集与回收工作。

3.6根据海南省各参测县的准备情况选派视导员赴实地指导监测组织实施工作。

3.7监测实施结束后，依据采集到的数据，为海南省出具省级报告电子版１份，为海南省每个地市出具电子版报告1份，为海南省每个参测县出具１份电子版区县级报告。若中标人（供应商）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甄别出协议单位（参测县）中有县（市、区）监测数据异常/不真实，中标人（供应商）有权不再为该县（市、区）提供此报告。省级监测报告和地市级监测报告的数据不含数据异常区县和因各种原因未参测的区县。甲方收到监测结果报告并验收通过后，需向乙方出具签字盖章的项目验收书。报告出具时间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出具时间同步。

3.8为海南省提供三千字以上监测结果总结报告。

3.9以省级为单位组织专家指导相关行政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学科教师等阅读监测结果报告。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4.1服务范围：负责海南省2024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服务。

4.2服务要求：

1）中标人派出团队服从海南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的监督管理，承担业务培训、工具研发、数据采集、形成报告等工作。

2）出现下列情形，海南省教育厅将取消与中标人签约并做相关违约处罚：

（1）不经海南省教育厅允许，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2）监测工作效率低下，未按约定的时间完成监测项目；

（3）项目负责人不服从海南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室的监督，不能认真履职，撰写报告的文字水平较差。

3）中标人应选派具有监测工作经验并胜任相关工作的人员。

4）中标人应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派出合格的专业人员参加海南省教育厅监测工作。

5）中标人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海南省教育厅工作的，海南省教育厅有权要求调换工作人员。中标人未经海南省教育厅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的，海南省教育厅将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

6）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海南省教育厅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海南省教育厅除相应扣减要支付给中标人的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

7）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海南省教育厅业务部门告知的应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监测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排的监测任务。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监测工作的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报告海南省教育厅。

8）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监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与被监测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监测工作的关系，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向海南省教育厅提出回避。

9）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在监测过程中终止受聘或项目完成后，要将实施监测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海南省教育厅。不得将参与监测工作的相关监测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监测事项无关的方面。

（五）其他要求

5.1费用结算及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全额的销售发票作为报账凭证，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财政直接支付申请手续。

**第四部分 合同款式**

**2024年本级政府货物/服务招标购销合同格式**

甲方：海南省教育厅

乙方：

鉴于甲方对所辖区域内义务教育现状的关注和质量提升的切实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指导、协助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延伸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服务对象

甲乙双方在甲方所辖的15个县（市、区）（具体为秀英区（海口市）、龙华区（海口市）、海棠区（三亚市）、崖州区（三亚市）、天涯区（三亚市）、五指山市、定安县、万宁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昌市、临高县、白沙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开展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习质量、体育与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学校管理和区域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的监测工作.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乙方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甲方本年度的监测实施工作。

（二）乙方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的程序和规定，负责管理、推进、指导甲方的监测工作。

（三）乙方根据甲方及其协议单位监测准备，选派视导人员线上或实地指导、督查甲方及其协议单位的监测数据采集工作。

（四）甲方及其协议单位按照乙方要求参加培训，并完成需要属地配合的各项工作。

三、进度及安排

（一）监测实施

2024年 月 日前，根据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年度实施计划，同步安排甲方本年度的监测实施工作。

（二）提供报告

2024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海南省、海口市、三亚市及15个样本县（市、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报告各1份，共计18份。

（三）提供总结报告

2024年 月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三千字以上的结论性监测结果总结报告。

（四）报告解读

2024年 月 日前，乙方派出专业人员线上或实地对2024年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解读。

（五）协商调整

以上进度及安排根据当年监测工作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进行适当调整。

四、成果归属

（一）甲方同意区域内所采集的原始数据全部交付乙方保存。

（二）甲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乙方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有关的监测工具、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五、项目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承担的项目费用

本合同项下，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者签订补充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项目2024年度经费，每区县为15万元**人民币**；15个协议单位共计**人民币**225万元。

2.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70%，大写人民币 。

（2）在本合同的第三条第（一）、（二）、（三）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20%，大写人民币 。

（3）在本合同的第三条第（四）款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项目经费的10%，大写人民币 。

相应款项先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相应款项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期限支付。

户 名：北京师范大学

银行帐号：3402560152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010-58802918

（二）乙方自行承担的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承担的项目费用包括：

1.监测工具印刷费；

2.监测实施工作人员培训费（不含参加培训的差旅及食宿费）；

3.监测工具运往15个县（市、区）的邮寄费；

4.数据录入、扫描费；

5.数据清理及分析费；

6.监测报告撰写、解读费。

（三）其他费用的特别约定

甲方承担协议单位区域内由监测工作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食宿及交通费用。乙方赴甲方区域的监测工作视导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处理

（一）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款的进度安排提供相应监测成果和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监测成果（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提供成果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从合同余款中，按合同年度项目经费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提交监测成果（含相关服务）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履行

（一）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一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条款的履行，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九、合同签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生效

本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 月 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作成本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合同经费发生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

鉴证方代表：

电 话：0898－66757906

2024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响应承诺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承诺函）

（7）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8）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相关材料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4-55-6）**的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协商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个日历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

7、我方同意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单一来源协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印章）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职务：

承诺日期：年月日

##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4-55-6）**进行响应，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亲笔签名）联系电话：

职 务：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表格内内容，如没有的情形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5****、供应商无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2024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NJY2024-55-6**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报价。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协商通知书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要求及相关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笔签名）

日期：年月日

##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7、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7.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列名称 | 列内容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交付期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总金额包括本招标书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招标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投标方注意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7.2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目 | 单价 | 数量 | 单项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8、规格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负偏离）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规格填写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规格填写所投产品参数，所投参数须明确，不接受选择性的参数。**

**投标人代表签名：**

**9、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10.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7折收取，合计为17500.00元整。**